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聖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13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民航局重申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公函1份
(24728100_11230139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公務機關飛航活動管理及資通訊產品安全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2月13日北市交管字第11201052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倘有辦理無人機採購業務，請逕依《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增訂無人機相關條款辦理，並至「交通部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）進行資訊登載，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。

三、檢附交通部民航局重申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公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2/17
16:41:11 文
章

